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94號

原　　告　合昌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雄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震寧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黃震寧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黃震寧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7日對被告黃震寧之繼承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卻未提出被繼承人黃震寧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及其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難以確定其等之當事人能力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